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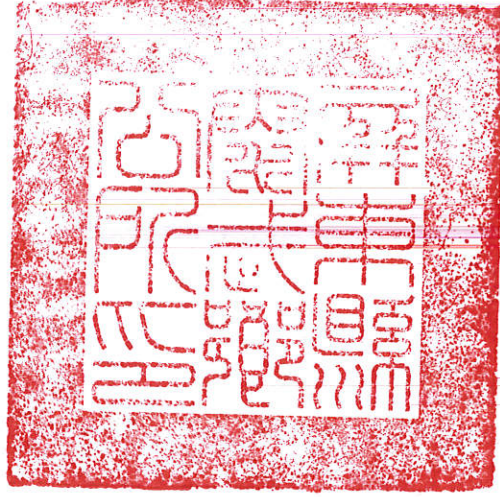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泰鄉民政字第1140000507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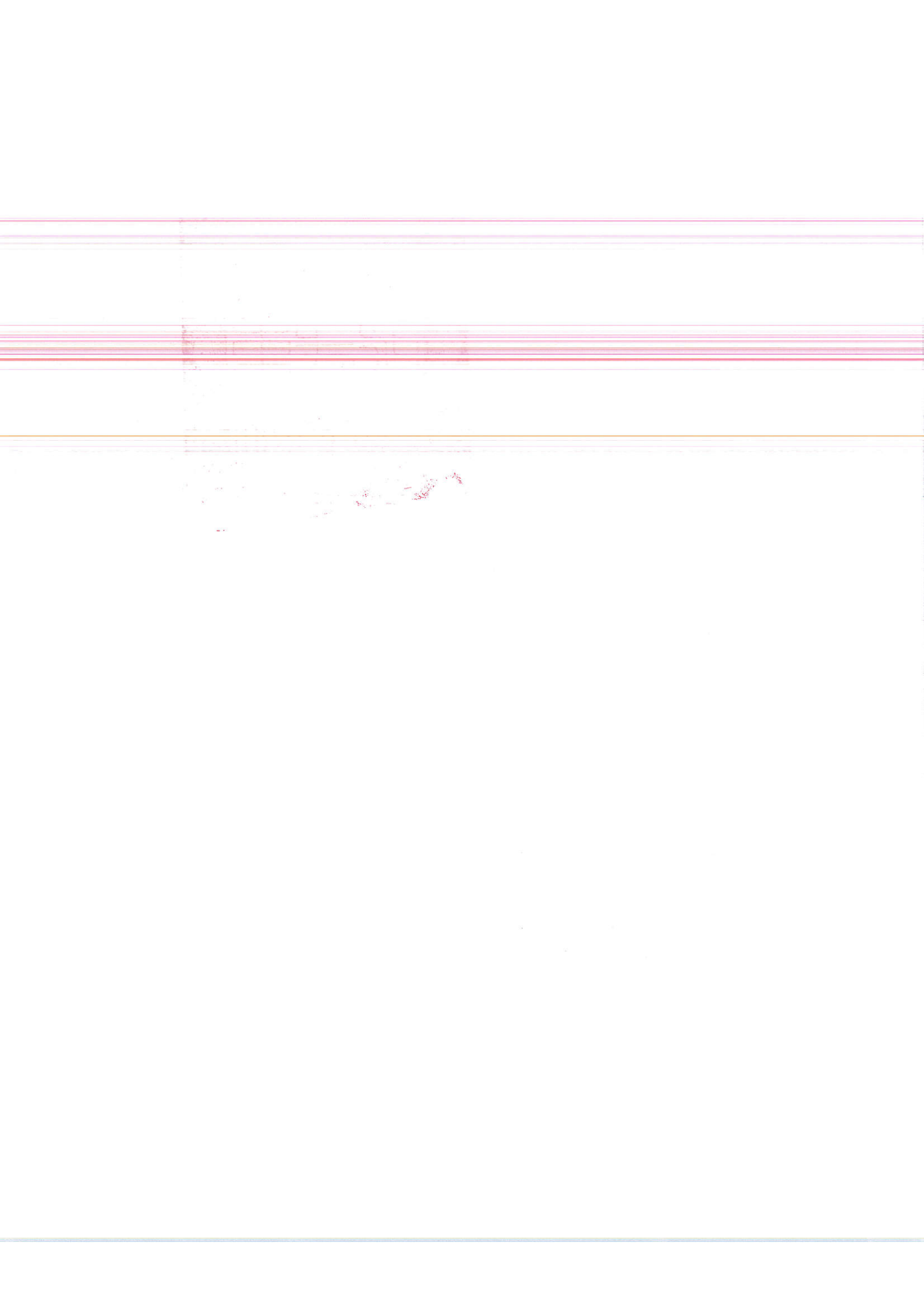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

制定「屏東縣泰武鄉發放兒童節禮金自治條例。」

附屏東縣泰武鄉發放兒童節禮金自治條例。

鄉長 潘明福



屏東縣泰武鄉發放兒童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屏泰鄉代會第 1130000256 號辦理

第1條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表達對兒童關懷之意，營照友善成長環境。特訂定屏東縣泰武鄉發放兒童節禮金自治條例。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。

第2條 設籍本鄉零至十二歲之兒童，戶籍及年齡資料，以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為基準。

第3條 每位兒童發放金額為新台幣三百元。

第4條 由本所人員於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前造冊及製作通知單，於兒童節前一週至四月三十日前發放，發放地點於各村辦公處，經本所合法通知後，逾期未領取者不再補發，餘款繳回公庫。

第5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6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施行。

屏東縣泰武鄉發放兒童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為照顧本鄉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除增加鄉內人口，並而促進鄉內學子增加原鄉教育蓬勃發展，地方共榮繁榮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共六條，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及設籍規定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金額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